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8)

核數師之辭任

本公佈乃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15年1月9日起生效。

於日期為2015年1月9日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辭任函中，信永中和表示：

「於吾等就 貴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2013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識別到若干未決審計事宜(「**未決審計事宜**」)，並已就此向 貴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之事宜。然而，直至本函件日期，未決審計事宜未獲解決。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4日， 貴公司(本公司)管理層要求吾等於一個月內(「**限期**」)完成2013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由於解決未決審計事宜需要吾等進行額外審計程序，而此涉及更多時間及資源，且吾等能否就限期作出承諾乃視乎解決未決審計事宜的進度而定。吾等曾就2013年財務報表的審計與 貴公司(本公司)管理層商討擴大審計範圍及提高費用，以及向其表達吾等對限期承諾的顧慮。然而， 貴公司(本公司)管理層並不同意提高2013年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並堅持吾等須對限期作出承諾。

由於吾等未能就額外審計程序的額外費用及完成2013年財務報表審計的時間表與貴公司(本公司)管理層達成共識，故吾等並不適宜向 貴公司(本公司)保證吾等能於限期前完成2013年財務報表的審計。經慮及與審計相關的會計專業風險、審計費用水平及吾等內部資源的有效利用，吾等於慎重考慮後，謹知會 閣下，吾等已決定辭任 貴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信永中和於辭任函中進一步表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彼等認為有關彼等辭任的任何狀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替補人選，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空缺，並會就委任本集團新核數師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或狀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於過往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謝意。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14年3月31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建

香港，2015年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李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王冬先生及朱國和先生。